

# 新北市 105 學年度創客工作坊(一)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5學年度新北市創客社群學校運作方案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由新北創客教育推展現況介紹，讓老師瞭解創客在國小階段實施現狀，進而推廣創客精神，讓更多人加入這個行列。
- 二、提供老師自我創作的體驗，利用簡單的3D軟體設計，以圖形匯入方式，列印出自己設計的成品，啟發老師內心的創客魂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對創客有興趣之各領域教師，名額30位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05年9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陸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技嘉電腦教室(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八號)。

## 柒、研習內容：

創客工作坊(一)：基礎 3D 課程：123D Design 操作與設計				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105 年 9 月 28 日(星 期三)	13:00-13:30	報到	承辦團隊	
	13:30-14:30	123D Design 下載與操作	羅英財老師、內聘助理	
	14:30-15:30	圖片匯入與匯出 3D 格式檔	羅英財老師、內聘助理	
	15:30-16:30	3D 作品的製作與列印	羅英財老師、內聘助理	

捌、經費來源及概算：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玖、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請有興趣報名之教師於 105年9月27日(星期二)下班前逕至校務行政系統之研

習系統報名。

- 二、本校因校舍改建工程進行中，無法提供汽機車停車位，請報名的老師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，或將汽機車停至周邊或民樂公有停車場(詳圖如附件1)。
- 三、參與本案活動之所屬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，另全程參與人員核發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另本案研習之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倘有課務至多3名課務排代出席。

#### 拾、敘獎：

本案承辦學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規定：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者，承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本校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8 號

本校電話：(代表號)02-29189300，(處室分機)教務處 610、學務處 621、  
輔導處 671、幼稚園 134、警衛室 631、家長會 106、教師會 105

搭乘捷運：(臺北大眾捷運)新店線 -- 七張捷運站 1 號出口，左轉北新路 2 段步行  
至麥當勞，再左轉寶橋路到北新國小。(步行約 5 分鐘)

搭乘公車：1. (捷運七張站) 252、642、643、644、648、650、839、918、  
930、1073、1080、綠 1、綠 7、綠 8、綠 9 副。

2. (七張 / 北新公寓 -- 北新校門口旁) 252、819、1073、1080、棕 7、  
綠 2 右、綠 2 左、綠 9 副、綠 9 區。

自行開車：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下，左轉中興路，沿中興路直行(勿上陸橋)過寶橋路  
，路橋下迴轉，至家樂福十字路口，右轉寶橋路，前行 100 公尺，即  
到達北新國小

\*\* 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。本校鄰近寶橋停車場，停車  
位每小時 20 元，提供來賓停車。